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TO Express Group Co., Ltd.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33)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聯合公告

(1) 有關要約方收購銷售股份之
有條件協議

及

(2)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
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要約方及公司聯合公佈，賣方、要約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255,82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87%。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041,116,16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4.0698港元。

須待本聯合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並無持有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投票權。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將擁有合共255,820,000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87%；及(ii)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1.56%(假設所有購股權於完成時或之前已獲行使)。

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根據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之定義中第(9)類被推定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150,820,000股股份由林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48%，而林氏投資公司及林先生將受限於並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要約方出售有關股份。完成後，林氏投資公司將持有41,2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9.98%。Haenisch投資公司擁有10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40%，而Haenisch投資公司將受限於並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要約方出售有關股份。

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將持有合共297,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8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將須提出股份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購股權要約將須於股份要約結束前之期間提出，以註銷全部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有(i) 413,464,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 2,122,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認購2,122,000股新股份之權利，並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前按每股股份1.65港元行使。除購股權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能賦予任何認購、兌換或轉換股份權利之衍生工具。

受限於並有待完成後，海通國際證券將代表要約方依照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要約文件載列之條款提出要約，以(i)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ii)註銷全部購股權，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4.0698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行使價為每股新股份1.65港元之

每份購股權.....現金2.4198港元

註銷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及應用指引6按透視基準計算，致令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2.4198港元，相當於股份要約價4.0698港元與每份購股權現行行使價1.65港元之差額。

要約(如作出及在作出時)將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要約方有意在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要約方有意以外部債務融資結合要約方集團內部資源為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及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撥付資金。海通國際資本(作為要約方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方在要約獲悉數接納(不包括林氏餘下股份)時具備足夠資源支付應付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林氏投資公司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方承諾，及林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方承諾，其將促使林氏投資公司於股份要約結束前(i)不會就其等持有及控制之林氏餘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及(ii)不會轉讓或出售其等持有及控制之任何林氏餘下股份。

警告：要約將只會於完成後提出。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要約不一定會提出。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提出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方或其代表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寄發予股東。由於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出要約，故要約方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該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之截止日期延遲至完成起計滿七日之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獨立董事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潘家利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黃思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儘快另行刊發公告。

茲提述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各份公告。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要約方、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銷售股份之賣方； (ii) 要約方，作為銷售股份之買方；及 (iii) 擔保人，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要約方確認，於緊接買賣協議訂立前，其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認，要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方可能指定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購買銷售股份並承擔要約方之責任。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須於完成時按代價向要約方出售銷售股份，當中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而要約方須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要約方及賣方並非必須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除非根據買賣協議同時完成買賣所有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之代價

根據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載調整，要約方將向賣方支付之銷售股份價格總額即為代價，須按下段所載方式支付。賣方有權按以下比例收取代價：

賣方名稱	於本聯合公告 日期直接/間接 擁有之股份 數目	銷售股份 數目	於緊接及緊隨完成前後佔公司 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銷售股份 應佔代價金額 (港元)	於完成後之 餘下股份數目
			完成前	完成後		
林先生	192,100,000 (附註1)	150,820,000 (附註3)	46.46%	9.98%	613,795,237.7	41,280,000 (附註4)
Haenisch先生	105,000,000 (附註2)	105,000,000	25.40%	-	427,320,922.3	-
總計	<u>297,100,000</u>	<u>255,820,000</u>	71.86%	9.98%	<u>1,041,116,160</u>	<u>41,280,000</u>

附註：

1. 於該等192,100,000股股份中，192,000,000股股份由林先生全資擁有之林氏投資公司直接持有，而100,000股股份由林先生直接持有。
2. 該等股份由Haenisch先生全資擁有之Haenisch投資公司持有。
3. 該等股份指林先生直接持有之100,000股股份及林氏投資公司直接持有之150,720,000股股份。
4. 該等股份由林氏投資公司直接持有。

代價(可予調整)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要約方須向林先生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作為按金(「**按金**」)。林先生同意於要約方支付第一筆付款(定義見下文)之同時，向要約方退還按金。倘因條件未獲達成而令訂約方未能於完成日期完成交易，林先生須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或倘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惟交易因任何理由未能完成，林先生須於確認買賣協議終止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
- (b) 於完成時，要約方須向林先生支付748,0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約71.85%)(「**第一筆付款**」)，其中林先生就其本身及代表林氏投資公司收取440,987,140港元，並代表Haenisch先生及Haenisch投資公司收取307,012,860港元。
- (c) (i) 於編製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貨運代理業務之調整報表(「**二零一七年調整報表**」及「**二零一八年調整報表**」)後，倘貨運代理業務總計達致三分之二的預期表現(定義見下文)，要約方須於發出二零一八年調整報表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林先生支付200,000,000港元(「**第二筆付款**」)(相當於代價約19.21%)，其中林先生就其本身及代表林氏投資公司收取117,911,000港元，並代表Haenisch先生及Haenisch投資公司收取82,089,000港元。
- (ii) 於編製二零一七年調整報表及二零一八年調整報表後，倘貨運代理業務總計未能達致三分之二的預期表現但合計並無錄得虧損，要約方須於發出二零一八年調整報表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林先生支付100,0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約9.61%)作為第二筆付款之一部分，其中林先生就其本身及代表林氏投資公司收取58,955,500港元，並代表Haenisch先生及Haenisch投資公司收取41,044,500港元。要約方須於作出第三筆付款(定義見下文)時向林先生支付第二筆付款的餘款100,000,000港元，其中林先生就其本身及代表林氏投資公司收取58,955,500港元，並代表Haenisch先生及Haenisch投資公司收取41,044,500港元。

- (iii) 倘貨運代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總計錄得虧損，則須於作出第三筆付款(定義見下文)時向賣方支付第二筆付款。
- (d) 於發出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貨運代理業務之調整報表(「二零一九年調整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調整報表及二零一八年調整報表統稱「調整報表」)後十個營業日內，要約方須向林先生支付93,116,160.0港元(相當於代價約8.94%)，其中林先生就其本身及代表林氏投資公司收取54,897,097.7港元，並代表Haenisch先生及Haenisch投資公司收取38,219,062.3港元(「第三筆付款」)。倘代價有任何調整，則須於作出第三筆付款及第二筆付款(如相關)時採用經調整代價。

根據新意向書，圓通蛟龍已向林先生支付30,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要約方於完成時支付第一筆付款的同時，或倘因任何理由未能落實完成，誠意金將按照買賣協議中相應的約定全數退還給圓通蛟龍，具體解釋請見下文「誠意金退還」。

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倘(i)據二零一七年調整報表、二零一八年調整報表及二零一九年調整報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往績記錄期間」)貨運代理業務之財務表現(「TRP財務表現」)未能達致訂約方在要約期結束後協定之預期表現水平(「預期表現」)；或(ii)「合資格地點」(如下文所述)數目少於十個，則須下調代價。

i. 預期表現

倘TRP財務表現低於預期表現，將根據以下協定機制下調代價，其中將計及(i) TRP財務表現；(ii)根據往績記錄期間集團之過往資產淨值及貨運代理業務之表現釐定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貨運代理業務之備考資產淨值(「TRP有形資產淨值」)；及(iii)訂約方所協定基本價格(「協定基本價格」)及倍數(「協定倍數」)：

- (a) 倘於計算時，TRP財務表現並無低於TRP有形資產淨值，則代價須調整如下：

$$\text{經調整代價} = \text{協定基本價格} + (\text{TRP財務表現} \times \text{協定倍數}) \times 61.9712\%$$

- (b) 倘於計算時，TRP財務表現低於TRP有形資產淨值，則代價須調整如下：

$$\text{經調整代價} = (\text{協定基本價格} + \text{TRP有形資產淨值}) \times 61.9712\%$$

ii. 合資格地點

倘「合資格地點」少於十個，則按每少於十之缺額，將代價下調30,000,000港元。「合資格地點」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少其中一個當地辦事處擁有超過七名僱員且年度收益超過10,000,000港元之國家。然而，倘於某個特定國家的當地辦事處因錄得虧損而終止營運，且該終止乃應買方之要求並根據集團的策略發展規定作出，則該國家亦須納入「合資格地點」。就日本、柬埔寨及杜拜而言，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國家至少擁有一個營運辦事處，則該國家須納入「合資格地點」。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方同意(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九年調整報表完成前，維持集團現有決策政策及一般業務營運；及(ii)促使公司就集團的一般業務營運提供合理保證。要約方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促使Lee先生(i)未經先達英屬處女群島事先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前不更換先達台灣及先達韓國的任何現任董事及管理層，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前不更換先達台灣及先達韓國的任何現任財務人員；(ii)於完成二零一九年調整報表前，不影響先達台灣及先達韓國的現有決策政策及一般業務營運；及(iii)賣方將繼續遵照台灣法律或韓國法律管理先達台灣及先達韓國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包括收購任何有關貨運代理業務之資產或公司)。倘因要約方未能履行此承諾而對貨運代理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上述代價調整(如有)須計入對貨運代理業務造成之影響程度。

倘對代價作出調整且經調整代價少於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已收取之付款總額，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須向要約方退還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已收取付款金額所多出之金額。

無論於任何調整情況下，代價將不會上調。為避免存疑，代價之任何調整不會影響股份要約價或購股權要約價。

先決條件

須待以下條件(「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及執行人員以書面確認，其對本聯合公告並無其他意見，且本聯合公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 (B) 買賣協議訂約方或公司於完成日期前並無接獲證監會或聯交所之任何聲明，表示完成、買賣協議之條款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導致撤銷公司之上市地位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包括但不限於聲稱公司不再適合上市)(不論上述撤銷或反對上市地位有否附帶任何其他條件)；
- (C) 要約方已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向中國商務部遞交經營者集中反壟斷申報，且中國商務部根據中國反壟斷法正式受理該申報並作出無條件批准通過的決定；或者在中國商務部審查期限屆滿未作出決定情況下，視為其無條件批准通過該申報、買賣協議及其預期進行的交易；或者如果中國商務部經審查決定對買賣協議及其預期進行的交易附加限制性條件的話，限制性條件獲得中國商務部的審批；
- (D) 要約方已取得具有審批許可權的發展和改革主管部門、中國商務部及其主管部門、外匯管理部門(即國家外匯管理局)或者已經取得外匯局金融機構標識碼且在所在地外匯局開通資本專案資訊系統的銀行作出必要備案及登記及通知，有關條款對要約方而言屬可合理接受，而且要約方為完成買賣協議而準備的財務資源已經匯款到上述審批部門同意的香港銀行帳戶；
- (E) 出售協議之條件已獲達成或被豁免；
- (F) 賣方已促使所有供應商、債權人、客戶、業主、出租人及與餘下集團現有及預計未來業務有關之其他相關人士給予及已向其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G) 賣方促使各核心管理人員與公司簽訂僱傭合同，該等僱傭合同的生效日期應該是完成日期，合同期限從完成日期起計不少於三年，僱傭條款應為要約方所滿意(其中應包括核心管理人員承諾其不會於受僱公司期間及離職後不少於一年從事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
- (H) 賣方及擔保人提供之各項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I)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15個連續交易日，惟(i)就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聯合公告及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ii)要約方之行動或疏忽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
- (J) 公司宣派不少於16,318,800港元之特別股息，其記錄日期須為完成日期之前；
- (K) 完成以代價不少於1港元出售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品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於完成有關出售前償還海品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集團之所有未償還債務及負債；及
- (L) 根據先達國際貨運(上海)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出售協議(「明邦協議」)，完成出售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關於中國商務部就上文(C)段所載之反壟斷審批將予授出之批准(「反壟斷批准」)而言，據要約方向其中國法律顧問查詢後所知，取得反壟斷批准有兩種的申請程序，即(i)「簡易程序」或(ii)「普通程序」。就簡易程序而言，預期將於提交相關申請後約三個月取得反壟斷批准。就普通程序而言，預期將於提交相關申請後約五個月取得反壟斷批准。

經參考交易之規模以及要約方及集團之相關市場份額，較有可能採納簡易程序。中國商務部將就應採納簡易程序或普通程序作出最終裁決，惟其僅將於向相關機關提交相關申請後才會作出決定。

就上文(D)段所載向主管機關辦理必要審批及／或備案手續及向主管機關發出通知(統稱「外匯批准」)而言，據要約方向其中國法律顧問查詢後所知，預期將於簽署買賣協議後約兩個月取得外匯批准。

完成上文(C)及(D)段所載條件之上述預期所需時間乃取決於多項因素而定，例如交易之複雜程度、將予提交大量文件及相關機關有否要求任何額外資料。因此，根據要約方之中國法律顧問的經驗，完成上文(C)及(D)段所載條件所需之時間可能會顯著超出預期。

要約方及賣方須盡其合理努力(上文(C)及(D)段除外)確保相關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上文第(E)段除外，其將於完成的同時達成)。要約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惟上文(A)至(D)段所載條件除外。

就上文(E)段而言，林先生、Haenisch先生、張貞華女士及黃珮華女士將與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除取消林先生之房屋津貼及更改其他執行董事之職銜外，現時預期服務協議之條款將與現有服務協議相同。由於取消房屋津貼，林先生之整體薪酬待遇將每月減少95,000港元。

就上文(K)段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正識別獨立第三方(海品匯有限公司之買方)之身份。就上文(L)段而言，目前預期明邦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完成。

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上文(J)段所載之特別股份另行刊發公告。

誠意金退還

根據買賣協議，倘並未完成股權交割，在以下情況下，林先生須按照買賣協議規定向圓通蛟龍退還部分或全部誠意金：

- i. 在下文第(ii)、(iii)及(iv)項之規限下，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要約方有效豁免(如適用)(上文第(E)段除外，其將於完成的同時達成)，林先生須向圓通蛟龍或要約方(作為其代名人)退還三分之一的誠意金。誠意金之結餘(即三分之二的誠意金)將由林先生保留；
- ii. 倘條件(G)因核心管理層團隊不合作而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且該條件亦未獲要約方有效豁免，則林先生須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圓通蛟龍或要約方(作為其代名人)悉數退還誠意金。然而，倘該條件獲要約方豁免，則林先生毋須向圓通蛟龍或要約方(作為其代名人)退還誠意金。儘管如此，於首次付款後，倘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股權交割，林先生須向圓通蛟龍退還誠意金；
- iii. 倘條件(I)因賣方招致之任何原因而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林先生須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圓通蛟龍或要約方(作為其代名人)悉數退還誠意金。
- iv. 倘條件(H)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要約方有效豁免(如適用)，林先生須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圓通蛟龍或要約方(作為其代名人)悉數退還誠意金。

完成

將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要約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要約方之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OTX Logistics B.V.於荷蘭註冊成立，並由T.Y.D. Holding B.V.及集團分別擁有25%及75%股權。T.Y.D. Holding B.V.由執行董事D.R. De Wit先生間接控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D.R. De Wit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集團擬以代價38,000,000港元向T.Y.D. Holding B.V.收購OTX Logistics B.V. 25%權益(「荷蘭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倘荷蘭收購事項於截至完成日期尚未完成，要約方將促使集團於完成後進行荷蘭收購事項。

倘荷蘭收購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進行，或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出售先達韓國及先達台灣

鑒於韓國法律對反壟斷申報的要求以及中國公司對先達台灣之投資受台灣地區之法律及規例限制，為克服此等監管障礙及避免交易被長時間拖延，要約方一名一致行動人士Lee先生將收購(i)先達韓國3%權益，代價為841,728港元(「韓國出售事項」)；及(ii)先達台灣全部權益，代價為15,477,072港元(「台灣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Lee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獨立於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及與其概無關連。

出售事項完成後，先達韓國將由公司擁有48%股權，並成為集團之聯營公司，而先達台灣將不再為集團之附屬公司。先達韓國之餘下權益當中，Chang-Ho Hur先生、Byung-Hwa Ahn先生及Eun-Kyung Oh女士將分別持有41.33%、6%及1.67%。考慮到韓國出售事項及台灣出售事項，公司擬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金額相當於根據韓國出售事項及台灣出售事項收取之代價，其記錄日期將為完成日期之前。現擬於韓國出售事項完成時，將Byung-Hwa Ahn先生及Eun-Kyung Oh女士於先達韓國持有合共7.67%之權益轉讓予Chang-Ho Hur先生。

倘韓國出售事項及台灣出售事項各自項下之擬進行交易落實進行，或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該等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先達韓國

訂約方： Lee先生(作為買方)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作為賣方)

完成先達韓國出售協議

於完成的同時生效

將予出售之資產

先達韓國之3%權益，代價為841,728港元。代價由Lee先生與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經參考先達韓國之資產淨值及市盈率等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公司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及

(b)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上文「先決條件」一段第(E)段所載先決條件除外)。

其他條款

在符合韓國法律的情況下，先達韓國於訂立有關先達韓國之出售協議時，須同時與公司訂立管理協議，據此，先達韓國須於完成前委聘公司及公司之現有管理層經營先達韓國，並不應干預先達韓國之現有決策政策。

買方聲明

在符合韓國法律的情況下，Lee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聲明，(i)未經先達英屬處女群島事先同意，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前不會更換先達韓國任何現任董事及管理層，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前不會更換先達韓國任何現任財務人員；(ii)於完成二零一九年調整報表前，Lee先生提名之董事將不會干預先達韓國之現有決策政策及一般業務營運；及(iii)於完成二零一九年調整報表前，先達韓國及其附屬公司將繼續由公司遵照韓國法律營運(包括收購任何有關貨運代理業務的資產或公司)。

(B) 先達台灣

訂約方： Lee先生(作為買方)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作為賣方)

完成先達台灣出售協議

於完成的同時生效。

將予出售之資產

先達台灣之100%股權，代價為15,477,072港元。

代價由Lee先生與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經參考先達台灣之資產淨值及市盈率等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例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公司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有適用規定；及
- (b)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上文「先決條件」一段第(E)段所載先決條件除外)。

其他條款

在符合台灣法律的情況下，先達台灣在訂立有關先達台灣之出售協議時，須同時與公司訂立管理協議，據此，先達台灣須於完成前委聘公司及公司之現有管理層經營先達台灣，且不應干預先達台灣之現行決策政策。公司保留委任先達台灣之董事及財務總監之權利。

買方聲明

在符合台灣法律的情況下，Lee先生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聲明：(i)未經先達英屬處女群島事先同意，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前不會更換先達台灣之現任董事及管理層，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前不會更換先達台灣之現任財務人員；(ii)於完成二零一九年調整報表前，由Lee先生提名之董事將不會干預先達台灣現行決策政策及一般業務營運；及(iii)於完成二零一九年調整報表前，先達台灣及其附屬公司將繼續由公司根據台灣法律經營，包括收購任何有關貨運代理業務的資產或公司。

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並無持有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投票權。

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將擁有合共255,820,000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87%；及(ii)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1.56%(假設所有購股權於完成時或之前已獲行使)。

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根據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之定義中第(9)類被推定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150,820,000股股份由林氏投資公司及林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48%，而林氏投資公司將受限於並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要約方出售有關股份。完成後，林氏投資公司將持有41,2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9.98%。Haenisch投資公司擁有10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40%，而Haenisch投資公司將受限於並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要約方出售有關股份。

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將持有合共297,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8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將須提出股份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購股權要約將須於股份要約結束前之期間提出，以註銷全部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有(i) 413,464,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 2,122,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認購2,122,000股新股份之權利，並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前按每股股份1.65港元行使。除購股權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能賦予任何認購、兌換或轉換股份權利之衍生工具。

受限於並有待完成後，海通國際證券將代表要約方依照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要約文件載列之條款提出要約，以(i)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ii)註銷全部購股權，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4.0698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行使價為每股新股份1.65港元之

每份購股權.....現金2.4198港元

註銷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及應用指引6按透視基準計算，致令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2.4198港元，相當於股份要約價4.0698港元與每份購股權現行行使價1.65港元之差額。

要約(如作出及在作出時)將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承諾不接納要約

根據買賣協議，林氏投資公司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方承諾，及林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方承諾，其將促使林氏投資公司於股份要約結束前(i)不會就其持有及控制之林氏餘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及(ii)不會轉讓或出售其持有及控制之任何林氏餘下股份。林氏投資公司已進一步不可撤回地承諾，及林先生不可撤回地向要約方承諾，其將促使林氏投資公司在要約結束後三年內(「**限售期**」)，(i)不會出售或轉讓超過三分之一的林氏餘下股份，直至首個週年結束為止；(ii)不會出售或轉讓合共超過三分之二的林氏餘下股份，直至第二個週年結束為止，惟(iii)可在限售期之餘下期限內出售或轉讓全部餘下股份。林先生亦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方承諾其不會在要約結束後三年內出售或轉讓林氏投資公司之任何權益。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為4.069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87港元溢價約5.1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79港元溢價約7.3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73港元溢價約9.11%；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55港元溢價約14.64%；
- (v) 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集團作出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之日期)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13,464,000計算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2港元溢價約263.38%。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在要約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開始前之六個月期間內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每股股份3.87港元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之每股股份0.86港元。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413,464,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在提出要約前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按要約價每股股份4.0698港元為基準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1,682,715,787.20港元。

假設在提出要約前尚未行使之2,122,000份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則將有415,586,000股已發行股份，而按要約價每股股份4.0698港元為基準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1,691,351,902.80港元。

根據上文所述，假設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要約獲全面接納(不包括林氏餘下股份)，要約方根據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總額將約為473,578,207.20港元。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要約獲全面接納(不包括林氏餘下股份)，要約方根據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總額將約為482,214,322.80港元。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方有意以外部債務融資結合要約方集團內部資源為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及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撥付資金。海通國際資本(作為要約方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方在要約獲悉數接納(不包括林氏餘下股份)時具備足夠資源支付應付代價。

買賣公司證券及於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前六個月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其他安排

要約方確認，除買賣協議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林氏銷售股份、林氏餘下股份及Haenisch銷售股份外，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其(包括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或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其(包括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其(包括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就有關公司證券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完成後，要約不受條件所限；
- (v) 要約方之股份或股份概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且對要約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vi)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其(包括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i)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其(包括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iii) (i) 林先生、Haenisch先生以及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及(ii)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任何特別交易。除代價外，林先生、Haenisch先生或任何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均無及將不會自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以任何形式收得任何其他代價或利益。

接納要約之影響

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即表示其將向要約方出售所交出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將不附帶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在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有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所有權利將被註銷及放棄。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項下允許者除外。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款項將儘快以現金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方(或其代理)收到經正式填妥之該等要約接納書連同其所有權之相關文件(以使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香港印花稅

相關股東就接納股份要約將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方就有關股份要約獲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之0.1%的稅率(以較高者為準)計算，而該印花稅款項將自要約方向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應付之現金金額扣除。要約方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如有必要)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及規例(包括該等司法管轄區可能需要取得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以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公司於(i)本聯合公告日期；(ii)於緊隨完成後但提出要約前(假設概無購股權於完成時或完成前獲行使)；及(iii)於緊隨完成後但提出要約前(假設所有購股權於完成時或完成前已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於緊隨完成後但提出要約前(假設概無購股權於完成時或完成前獲行使)		於緊隨完成後但提出要約前(假設所有購股權已於完成時或完成前獲悉數行使)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林先生(附註1及5)	192,100,000	46.46	41,280,000	9.98	41,280,000	9.93
Haenisch先生(附註2及5)	105,000,000	25.40	-	-	-	-
黃珮華	-	-	-	-	598,000	0.14
張貞華	5,498,000	1.33	5,498,000	1.33	5,498,000	1.32
主要股東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包括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附註5)	-	-	255,820,000	61.87	255,820,000	61.56
公眾股東	<u>110,866,000</u>	<u>26.81</u>	<u>110,866,000</u>	<u>26.82</u>	<u>112,390,000</u>	<u>27.05</u>
總計	<u>413,464,000</u>	<u>100</u>	<u>413,464,000</u>	<u>100</u>	<u>415,586,000</u>	<u>100</u>

附註：

- (1) 192,000,000股股份由林先生全資擁有的林氏投資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林氏投資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100,000股股份由林先生實益直接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Haenisch先生全資擁有的Haenisch投資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enisch先生被視為於Haenisch投資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所載情況僅供表述，並假設所有購股權已於完成時或完成前獲悉數行使。
- (4)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
- (5) 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被推定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

有關各方之資料

集團

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並提供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以及總銷售代理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貨車運輸、合併付運、手提急件服務及電子商務業務)。

要約方

要約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份代碼：600233)。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由圓通蛟龍(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喻會蛟先生及其配偶張小娟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持有約51.18%。要約方確認，於緊接買賣協議訂立前，喻會蛟先生及張小娟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要約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品倉儲、配送及運輸。作為中國快遞及物流服務市場的領導者，要約方對未來數年的全球快遞及物流服務市場之增長趨勢倍感樂觀，並有意拓展業務至海外市場。由於集團主要從事空運貨運代理業務，並在亞洲、歐洲及北美已建立廣泛的海外業務網絡，要約方相信收購銷售股份將為要約方及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為雙方開拓中國及海外市場業務乃至擴展收入來源均有裨益。預期收購銷售股份能帶來若干裨益，包括擴張集團之全球據點及共享要約方及集團之資源及客戶群。

要約方對有關集團之未來意向

要約方擬繼續集團之業務，並留聘集團之營運及行政員工(除下文「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分段所詳細闡述之董事會成員建議變動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要約方之承諾」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方無意出售或縮減集團業務或資產，亦無任何收購集團資產及／或業務之計劃。然而，要約方將於要約完成後對集團之營運進行詳細檢討並制定切實可行之業務戰略，藉制定可持續發展之企業戰略擴闊其收入來源，其中可能包括在出現適當機遇時重整集團資源。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買賣協議，待完成後，賣方應促使全體董事(林先生除外)提出辭呈通知，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規允許之最早時間起辭任董事。此外，根據買賣協議，待完成後，賣方須促使要約方可能提名的有關人士自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規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獲正式委任為董事。

要約方擬自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規允許之最早時間起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對董事會組成作出之任何變動須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儘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存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倘於要約完成時，公眾人士於任何時間之持股量低於公司所適用之最低持股百分比規定(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至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時根據收購守則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待完成後，要約方及公司擬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向股東出具及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方或其代表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寄發予股東。由於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出要約，故要約方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該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之截止日期延遲至完成起計滿七日之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獨立董事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潘家利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黃思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公司及要約方之聯繫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公司或要約方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其買賣公司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載列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要約將只會於完成後提出。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要約不一定會提出。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提出要約。股東及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公司」	指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惟上文「先決條件」一段第(G)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須於完成時同時獲達成)當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
「代價」	指	1,041,116,160港元，即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核心管理層團隊」	指	現任執行董事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集團出售(i)先達韓國；及(ii)先達台灣
「出售協議」	指	有關出售事項之出售協議
「誠意金」	指	圓通蛟龍根據新意向書向林先生支付3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索償、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限制、轉讓，出售權力、抵押、抵押權益、所有權保留、信託安排、後償安排、抵銷合約權利或任何其他其效用乃為任何人士增設抵押或任何其他權益、衡平權或其他權利(包括任何購買權利、購股權、優先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協議或安排，或增設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責任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代表
「貨運代理業務」	指	集團若干貨運代理及其他業務(定義見買賣協議)
「集團」	指	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
「Haenisch投資公司」	指	Polar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Haenisch先生全資擁有
「Haenisch銷售股份」	指	Haenisch投資公司擁有之10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40%，並將受限於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由Haenisch投資公司售予要約方

「海通國際資本」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之同系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代表要約方作出要約之代理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潘家利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黃思豪先生組成，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林先生、林氏投資公司及Haenisch投資公司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林氏投資公司」	指	Golden Str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林氏餘下股份」	指	林氏投資公司持有之41,28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98%

「林氏銷售股份」	指	林氏投資公司及林先生擁有之150,82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48%，並將受限於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由林氏投資公司售予要約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即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子
「Haenisch先生」	指	執行董事Haenisch Hartmut Ludwig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在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5.40%權益
「林先生」	指	執行董事林進展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在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6.46%權益
「Lee先生」	指	Lee Sai Lun先生，為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中國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新意向書」	指	林先生與圓通蛟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意向書，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補充意向書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意向書補充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股東」	指	要約股份持有人
「要約方」	指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33)，或將由其指定之附屬公司
「購股權」	指	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海通國際證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購股權提出之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每份購股權2.4198港元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	指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為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先達韓國」	指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td.，為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先達台灣」	指	先達環球物流有限公司，為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顯示其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公司股東名冊顯示其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餘下集團」	指	於完成時之集團，不包括先達韓國及先達台灣
「銷售股份」	指	林氏銷售股份及Haenisch銷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受限於完成，要約方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要約方及要約方所有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就股份可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股份要約價」	指	就股份要約而言，每股要約股份4.0698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要約方與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林先生、Haenisch先生、林氏投資公司及Haenisch投資公司

「圓通蛟龍」 指 上海圓通蛟龍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新意向書之交易對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圓通蛟龍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要約方之控股股東，直接持有要約方股本中約51.18%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喻會蛟

承董事會命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進展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進展先生、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張貞華女士、黃珮華女士及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家利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黃思豪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外)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由要約方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喻會蛟、張小娟、喻志賢、張益忠、潘水苗、童文紅、袁耀輝、陳國鋼及賀偉平。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由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